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補助規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
第 0980175479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
第 0990185678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
第 1000058198D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
臺高（三）字第 1010236060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
臺教青署輔字第 1022161120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
臺教青署輔字第 103216134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臺教青署輔字第 1042161580C 號令修正

修正「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創業競賽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補助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一、目的：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大專畢業生參與創業服務計畫，以創業計畫成效評選方式辦理，評選具發展潛力之新創公司，提供創業補助款，協助新創公司營運，特訂定本補助規定。

二、申請資格：通過該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審查補助，並已完成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作業之創業團隊。

三、報名及審查時程：

（一）申請時間：本補助計畫分為製造業、服務業及文化創意業等產業領域類別，創業團隊應於每年一月五日前，備齊相關文件由學校育成單位備文送達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逾時、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二）複審入圍通知：由本署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通知申請學校複審入圍名單。

（三）審查結果：由本署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公告。

四、審查作業：

（一）資格審查：由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進行資格審查，通過者進入初審。

（二）初審：以創業團隊所送文件為評審依據，由本署組成評審小組進行書面評選，各領域取至多十隊進入複審。

（三）複審：由創業團隊以簡報方式發表，簡報人應為團隊成員。採現場簡報及評審口試方式進行。未出席者，視同棄權。

（四）評分基準項目：以市場性、可行性、創新性及發展性等作為評分基準

五、補助方式：

（一）自每領域遴選績優團隊，並依評選成績，補助團隊新臺幣二十五萬元至新臺幣一百萬元創業開辦費，另每隊頒發獎盃一座及每位隊員頒發獎狀一紙。所有獎項必要時依評審小組決議從缺。

（二）獲獎團隊之輔導學校，可獲頒感謝獎狀一紙。

(三) 獲補助績優團隊經評審小組認定具社會企業性質者，將加發新臺幣五萬元獎金。

六、獲補助團隊義務：獲補助團隊應配合本署之成效檢視、宣傳及媒體報導等相關活動。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 審查未通過者，所有申請文件不予退還。

(二) 本補助規定未盡事宜，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